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吳良華即林裕軒之繼承人

林駿騰即林裕軒之繼承人

林子紳即林裕軒之繼承人

林少謙即林裕軒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裕軒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19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裕軒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190元，及自民國105年11月
03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暨自105
04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6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利
07 息起算日為110年1月13日、違約金起算日為105年12月2日
08 (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9 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裕軒(以下逕稱林裕軒)於
14 104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消費貸款借據，向原告借款20萬
15 元，約定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若遲延清償，逾
16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借款期間
18 自104年4月1日至108年4月1日止，分48期清償，詎林裕軒未
19 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131,190元，嗣於105年9月5日死亡，
20 其繼承人吳良華、林駿騰、林子紳及林少謙均未聲明拋棄繼
21 承，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法提起
22 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
23 19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7.34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5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6 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林裕軒於105年9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
28 告等4人、林裕軒於104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至105
29 年11月1日止，尚積欠131,390元之事實不爭執；但對於利息
30 及違約金之請求，原告應負舉證責任，且依民法第125條本
31 文、126條之規定，原告於110年上開送達日前之利息，請求

01 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清償此前之遲延利息等語，資
0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林裕軒於104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
05 款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8年4月1日止，迄今仍積欠借款本
06 金131,190元，及林裕軒於105年9月5日死亡，被告均未聲明
07 拋棄繼承等情，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帳戶查詢資
08 料、還款明細資料、本金異動明細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
09 撥款證明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
10 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亦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本院即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18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19 消滅，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0 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林裕軒向原告借款，嗣
21 未依約清償，原告於115年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
22 件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110年1
23 月13日起算之利息，並未罹於上開時效期間，又依國泰世華
24 銀行「消費貸款借據」之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
25 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百分之6.27計算，林裕軒自105年11月1
26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則依105年10月3日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27 百分之1.07計算，本件利息之利率為百分之7.34（計算式：
28 $6.27\% + 1.07\% = 7.34\%$ ）。準此，原告本件請求自110年1
29 月1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0 (三)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1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

01 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
02 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
03 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
05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
06 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
07 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
08 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
09 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1 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然近年
12 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
13 率已高達年息百分之7.34，倘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
14 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
15 元，方屬適當。

1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1 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雅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